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8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0），并于2023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3-0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日